湘潭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19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检查情况通报

各县（市）区、园区执法监察大队：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推进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依法行政，市局执法监察支队于11月5日至11月6日，采取抽查台账、查阅卷宗、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全市2018年至2019年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从四个方面进行检查：一是看办案程序是否合法，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办理、法律文书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程序执行，是否超时限办理；二是看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三是看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执行是否公平、公正；四是看法律文书是否规范、齐全，用语是否规范、准确、精炼。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好的方面

（一）依法处罚不越权。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

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湘潭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进行管理和执法,所办理的案件均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权范围,无越权管理、越权处罚的行为，所有办案人员均取得执法证件，并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表明身份。对涉嫌犯罪或违规违纪应当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当事人，均按有关规定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

（二）查处程序较为到位。检查的案卷绝大多数按照违法线索发现、线索核查与违法行为制止、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分析与调查报告起草、案件审理、作出处理决定、执行、结案、立卷归档等流程依次进行，并依法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认定事实比较清楚。检查的行政处罚案件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既有合法有效的当事人询问笔录、书证材料、影像资料，还有相关职能部门的证明文件、第三方技术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多种类证据的关联性、证明力较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认定比较清楚

（四）处罚裁量合理合法。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的规定，采取集体会审，客观分析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性质、主客观原因、社会

危害程度等，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的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五）案卷制作比较规范。抽查的绝大多数案卷能够按照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的要求，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格式统目录清晰、材料齐全、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及时进行归档保存。

二、存在的问题

（一）调查取证方面。个别案卷现场勘测未附勘测图，现场相片没有标注拍摄人与拍摄时间，有的土地分类表与土地规划图没有地籍和规划部门盖章确认。

（二）笔录制作方面。个别笔录询问和记录不详，不能体现违法时间、地点、过程和进展情况。

（三）案卷会审方面。个别会审记录较简单，行使处罚自由裁量权未阐明理由，全体与会人员发言只有一句话“同意办案人员提出的处罚建议”。

（四）案卷整理方面。个别立案呈批表和结案呈批表承办人员签名为电脑打印。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充分发挥案卷质量评查工作的作用。抓好案卷质量评查工作对于规范自然资源执法，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促进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行政具有重大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

视，将案卷质量评查作为一项长效机制常抓不懈，定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执法行为经得起检验。

（二）加强整改，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各单位要结合此次案卷质量抽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达到查找问题、纠正问题和促进工作的目的。

（三）强化培训，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通过此次抽查，发现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有的与岗位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各单位要结合原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编印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和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国土资源执法查处案卷质量评查标准》，进一步加大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能力，切实提高执法整体水平。

（四）勇于创新，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在这次案卷质量评查工作中，湘潭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对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行了研究，对人民法院判决后，违法状态仍未消除的行政处罚如何实施进行了研讨交流。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研究破解自然资源“执法难”的问题，及时交流上报经验做法，积极推动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机制不断完善。

湘潭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2019年11月9日